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668,913,445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668,913,445股配售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72,990,000港元。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變動。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股東</b>				
王岳先生(附註1)	318,150,000	8.65	318,150,000	7.3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u>367,650,000</u>	<u>9.99</u>	<u>367,650,000</u>	<u>8.46</u>
小計	<u>685,800,000</u>	<u>18.64</u>	<u>685,800,000</u>	<u>15.78</u>
Ma Fei先生	197,400,000	5.36	197,400,000	4.54
<b>公眾股東</b>				
現有公眾股東	2,795,253,463	76.00	2,795,253,463	64.29
承配人(附註3)	<u>—</u>	<u>—</u>	<u>668,913,445</u>	<u>15.39</u>
<b>總計</b>	<u><u>3,678,453,463</u></u>	<u><u>100.00</u></u>	<u><u>4,347,366,908</u></u>	<u><u>100.00</u></u>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

額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代價為47,000,000港元。此票據以王岳先生(「王先生」)持有的318,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抵押。因此，王先生獲得此318,1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旺駿有限公司(「旺駿」)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代價為47,000,000港元。此票據以王岳先生(「王先生」)持有的318,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抵押。該等股份包括王先生為旺駿的利益質押的318,150,000股股份。旺駿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代號：939)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建設銀行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擁有約57.3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作於中國建設銀行及旺駿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促成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凌鋒教授及王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